AUG2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6221341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珠宝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初步的认可证据门槛，即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2006年2月起作为珠宝商自雇。1 他自2016年4月起一直在美国；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B-2非移民访客，该类别不允许在美国就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摘要如下：
I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I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I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I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I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证据标准，编号为(ii)、(vi)和(v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了另外三项所声称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标准(vii)，即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有关。下文我们将解释为何申请人未满足另外五项所声称的标准。

1 申请人于____年时年15岁，12006。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一份复印证书表明，[已隐去] Realism在2016年[已隐去]竞赛中授予申请人“ 圣迈克尔金牌……在珠宝[原文如此]装饰艺术类别 ”。第二份证书表明申请人“ 被授予大学[已隐去]奖，以表彰其在2009-2010学年珠宝硕士课程中的最佳综合表现。 ”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大学[已隐去]奖似乎是一项学术奖项，仅限于该大学的学生。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一份翻译证书表明受益人是“ 珠宝大师 ”，[已隐去]被描述为工匠协会。一封归于[已隐去]地区官员的信函称：“ [已隐去]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民间艺术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2d 41（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

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佐证证据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归于[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信函，称：“ 根据[已隐去]协会章程[原文如此]，加入协会系基于仅由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组成的艺术专家委员会的推荐。 ”申请人未提交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已隐去]的会员要求。

我们不能将信函本身视为会员要求的佐证，因为同一信函中的以下段落对其来源和真实性提出了严重疑问：

关于职业道德，[申请人]完成工作迅速且质量最高。不止一次，[申请人]被赋予开发我们系统关键组件的全部责任，而每次他都交付了完全高质量的软件。

除了这段文字的语调更像雇主的推荐信而非对[已隐去]会员要求的解释之外，提及“ 关键组件 ”和“ 高质量软件 ”与本案事项没有显示出任何相关性。该信函还表明，

申请人的“努力最近在其职业中获得了晋升奖励”，尽管申请人声称是自雇。鉴于这些异常之处，我们不能赋予该信函任何重大权重或可信度。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之处会对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提出疑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第二封归于同一官员的信函描述了[已隐去]的宗旨和活动，但未讨论其如何选择成员。这第二封信函表明[已隐去]有15,000名成员，这一规模并不容易表明具有高度选择性的会员要求。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一篇来自Buxoroyi Sharif的翻译文章主张，“[e]verybody knows [the Petitioner] even in foreign countries.”（“即使在国外，每个人也都认识[申请人]。”）该出版物的编辑称：“该报纸每周四出版，每期约有……500份印刷版，每份约4-6页。”该信息不能证明Buxoroyi Sharif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反，它似乎是一份发行范围有限、地方性的普通兴趣报纸。

在审理主任签发补件通知后，又出现了三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均发表于2018年，距2017年7月申请提交日已超过一年。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这三篇文章几乎同时出现，且是在申请人回应补件通知截止日期前几天，这引发了对其来源和目的的疑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新提交的材料……一篇文章发表于The Bukharian Times，即“Weekly Newspaper of [已隐去]”；第二篇文章发表于Zaman-Times，一份源自[已隐去]的俄语出版物，[已隐去]纽约，距The Bukharian Times出版者[已隐去]三英里。两篇文章均展示了申请人的几张相同照片。两份出版物似乎都 narrowly tailored 面向来自[已隐去]乌兹别克斯坦、现居[已隐去]纽约的侨民。

一段YouTube视频的屏幕截图，被认定为对[已隐去]的采访，显示该视频仅有“1 view”（1次观看）。截至2020年8月18日，该视频及发布它的“local craft”频道已不再在YouTube上可用。2

2 该视频的网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已隐去]已不再有效。目前名为“local craft”的频道不包含该采访视频，且直到2020年2月才活跃。因此，它不可能是2018年8月发布对申请人采访的同一频道。见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OIKmaPFTnc3DBtf_gJhw/about（最后访问于2020年8月18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已证明所发表材料出现在合格媒体上，但他未作详细阐述，只是回指上述材料，而如上所述，这些材料并未显示所提交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几封据称由各文化组织官员撰写的信件，但这些信件既无说服力也不可信。

一封信称申请人“ 通过保护传统乌兹别克珠宝独特的艺术[已隐去]，对传统乌兹别克乡村珠宝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另一封信表示申请人“ 能够复兴[已隐去]19-20世纪的技术，并在其中加入他自己开发的独特创意图案和理念。 ”这些信件未解释保护或复兴一种传统艺术形式如何构成原创贡献，而对申请人“ 自己开发的独特创意图案和理念 ”的模糊提及未传达关于这些理念性质的有用信息，也未解释它们如何具有重大意义。关于满意客户的未经证实的轶事可能证明申请人作为珠宝匠的技艺，但并未将申请人的作品与其领域内其他有能力的艺术家的作品区分开来。

提交的信件中有两封以完全相同的语言描述申请人的工作。例如，两封信均包含以下段落：

在他的工作中，[申请人]能够混合民族历史符号和象征以及不同文化时代装饰图案的神话诗学语义，并完善我的生产技术、我对贵金属和高质量天然宝石和矿物的使用，以实现我的设计形象感知的理想提升。

据称来自不同来源的多封信件使用完全相同的语言，可表明这些文件中的主张不可信。见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部分基于宣誓书相似性维持庇护程序中的不利可信度裁定）；另见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认定移民法官可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是共同来源）。在评估证据时，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76（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在本案中，共享语言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其中出现了第一人称指代“ 我对贵金属的使用 ”和“ 我的设计 ”。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来源可疑，且未具体指明对该领域的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 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对其努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申请人未通过指明这些贡献并证明其重要性来详细阐述这一点，而是声称审理主任未对支持申请的信件给予足够权重。我们已在上文解释为何这些信件的证据权重可忽略不计。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他最初描述的“ [受]益人在其努力领域发表出版物的证据 ”。申请人的措辞“ 发表出版物 ”省略了法规中关于学术文章的提法。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拥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人。3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几页[已隐去]的复印页，被描述为一本供读者“ 了解现代珠宝艺术大师 ”的书。该书似乎非常短；包含“ 结论 ”的页面编号为23。提交的页面主要由大照片组成，文字为大号字体。提交的摘录不包含学术写作。相反，它们由关于珠宝的一般性陈述组成，附带一些关于申请人的信息。

申请人此后提交了一本完整的书，题为[已隐去]。该书日期为2018年，晚于2017年7月的提交日期。因此，它不能证明提交日期时的资格。该书还因其他几个原因存在缺陷。书中部分内容以学术文章的方式排版，带有脚注来源引用，但书中其他部分仅提供一般信息，符合通俗而非学术写作。

书中还有编辑署名，但文本中的不一致引发了对任何编辑审查彻底程度的疑问。文本有些脱节，每隔几页就改变主题且无过渡，还有几处内部作者署名，而由于申请人是整本书的唯一署名作者，这些署名本不应必要。这些特征表明该书是先前发表文章的汇编，但申请人未提供其先前发表的证据。

此外，其中几幅插图没有说明文字，也未解释其与周围文本的相关性。书中部分内容使用“ jeweler ”和“ jewelry ”的美式拼写，但其他部分使用“ jeweller ”和“ jewellery ”的英式拼写。正文突然结束

3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9 (Dec. 22, 2010), 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以对[已隐去]戒指的描述结束。这些异常似乎与对文本进行过重要编辑审查不符。

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一本书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已隐去]封底的部分复印件表明该书印量为100册；不完整的副本不含出版信息。[已隐去]似乎为私人印刷；书脊空白，且无ISBN号或UPC条形码。有一处提及出版社，但仅涉及“ 排版 ”。此外，记录未证明这些书已实际出版；印刷和装订本身不构成出版。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审理主任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与杰出能力相符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尽管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标准的结论，但我们将简要考虑审理主任最终实质审查中的关键认定。在该认定中，审理主任实质上表示，虽然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在字面上的要求，但为此目的提交的证据并未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例如，关于申请人作品的展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14.2(h)(3)(vii)的要求，但未确立申请人展示其作品的活动的意义，也未表明其参与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或反驳这些具体要点。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过于严格的证明标准，并主张最终实质审查应遵循一项1994年地区法院判决的蓝本，而该判决在本案中不具有约束力。

这些程序中的证明标准是“ 优势证据 ”，即要求证据表明该主张“ 很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76。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

4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进行审查，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同上。

在本案中，有若干重大理由对记录中主张的真实性存疑。我们已在上文解释了这些理由，无需在此重复。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确立资格，且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可信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在其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各自领域的顶尖个人，而非面向能够汇集证明其才华的推荐信的个人。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